

勞工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勞動法學專題研究	必	4	2	2			
勞動事務實習（一）：勞動市場	群	2		1	1	} } } } }	五選一
勞動事務實習（二）：勞動法令	群	2		1	1		
勞動事務實習（三）：勞資關係	群	2		1	1		
勞動事務實習（四）：人力資源	群	2		1	1		
勞動事務實習（五）：社會安全	群	2		1	1		
合 計		6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

◎修課特殊規定（10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最高修習學分：碩一上 11 學分，碩一下 13 學分

二、本所學生選修外（所）校課程均應與本所專業及未來研究方向相關，相關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優先順位：選修本所開設課程為第一優先，其次，本所未開課程可選修校內其他系所課程，第三，校內仍未開課程者始得選修校外課程。
- （二）選修外所或外校課程學分，合計不得超過八學分
- （三）選修前須經所長簽章同意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；若有異議，得向所務會議申訴。
- （四）上述修正辦法納入本所相關辦法一併修正。

三、其餘未規定者，依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四、實習課為必修，修習期間為碩一下及碩二上，該二學期應選同一課程。

辦公室電話：51236